**山西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

**（002号）**

**公示52件（其中重复举报3件）。**

**太原市13件：**第一批3件，第二批10件； **大同市10件：**第二批10件；

**朔州市4件：**第四批4件； **阳泉市0件；**

**晋中市10件：**第二批10件； **忻州市5件：**第二批5件；

**吕梁市3件：**第二批3件； **临汾市3件：**第二批3件；

**长治市1件：**第二批1件； **晋城市2件：**第二批2件；

**运城市1件：**第二批1件。

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批 2018年11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1. 1 | D140000201811070061 |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北庄村村口，有一家福鑫铸造厂，环保设施闲置不用，存在粉尘污染现象。 | 晋城市高平市 | 大气 | 1.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按照《关于印发高平市2018-2019“秋冬季”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8〕64号)要求于2018年10月26日至今高炉闷炉，烧结工段、铸管车间均处于停产状态，管模修复车间正在进行全封闭施工，已完成工作的80%。 2.通过查阅该公司高炉、烧结机的近一个月废气在线监控数据，显示数据该公司污染物达标排放。2018年8月29日，山西怡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及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均为合格。 3.场区部分道路过去未硬化，存在道路扬尘现象。道路已于2018年9月进行了硬化，此问题已经整改。 4.通过检查，未发现该公司环保设施闲置行为，也未发现扬尘超标行为。 | 属实 | 高平市要求该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道路清洗，保持道路干净，减少扬尘现象。 |  |  |
| 1. 2 | X140000201811080011 |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南城办事处上玉井村，李文武养殖场将粪便以及生活垃圾、生产污水强行排入张翔宇的养殖场，导致种猪场被迫关门停业。 | 晋城市高平市 | 水 | 群众反映的李文武养殖场为文武食品有限公司养猪场，南城办已于2017年5月30日前，将李文武养猪场取缔，并已清理场地。但因两家素有矛盾纠纷，一直协商未果，导致一直有人向不同部门举报反映。 | 属实 | 1.责令上玉井村严格落实环保网格化监管责任，对养殖户进行全面排查，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2.由上玉井村委负责协调化解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之间纠纷，确保信访事件得到及时解决。 3.责令上玉井村委对废弃场地妥善处置，确保集体经济不受损。 |  |  |
| 1. 3 | X140000201811080007 |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夏门镇寨立村，鑫山煤化有限公司和信德煤化公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非法侵占和破坏林地与耕地，并倾倒工业废渣和煤矸石，总计达到200万吨。 | 晋中市灵石县 | 土壤生态 | 1.灵石县信德煤化有限公司和鑫山煤化有限公司环保手续皆齐全，从2016年始，分别与环保手续齐全的灵石县夏峪绿净固废治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煤矸石协议，两公司委托寨立村村民乔慧峰负责运矸。现场检查发现，举报的200万吨废渣和煤矸石实际为该村民在运矸过程中将两洗煤厂产生的约7万吨煤矸石非法倾倒于夏门镇寨立村木瓜渠。经灵石县林业局执法人员现场确认，该处煤矸石占用灌木林地面积22.95亩，导致灌木林地全部损毁。2018年11月8日，灵石县国土资源局对举报所反映的倾倒煤矸石现场进行实地测量和地籍数据库比对，未发现该处煤矸石堆场占用耕地。 | 属实 | 现已对原倾倒于夏门镇寨立村木瓜渠的煤矸石全部进行了黄土覆盖，正在实施绿化工程。2018年11月9日，灵石县林业局将非法倾倒煤矸石的行为人乔慧峰移送晋中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立案查处，灵石县环保局对信德煤化有限公司处以10万元罚款，对鑫山煤化有限公司处以10万元罚款 | 灵石县环保局党组对环境监察三中队副队长弓文锦约谈。  对林业局副局长宁耀泽约谈。 | \* |
| 1. 4 | D140000201811080008 | 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解愁乡东村西北方向有一家在建企业鑫翠石灰厂，占用耕地，破坏土地植被，铲除村民的树。 | 晋中市寿阳县 | 生态 | 现场检查时，该鑫翠石灰厂处于建设阶段，无环保手续 1.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解愁乡东村井堙小组村集体土地5.78亩修建石灰窑，全部为其它草地（未利用地）5.78亩（非耕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2018年4月，该公司未经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在寿阳县解愁乡东村井堙小组（地名姑姑洞）擅自毁林，临时修采光房，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核实灌木林地面积3399.66平米（非村民的树）。 | 属实 | 1.寿阳县林业局于2018年10月30日针对该企业擅自毁林的行为处以罚款33996.60元，责令该企业限期三个月内恢复原状。  2.针对该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寿阳县环保于11月10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寿环罚告字［2018］104号），拟对该公司处罚4.2万元。  3.寿阳县林业局对负责管护该区域的护林员许茂生罚款500元，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截止11月9日，已办结。 | 对解愁乡东村村委主任兼井堙小组党支部书记王孟生处以党内警告处分 |  |
| 1. 5 | D140000201811070088 | 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317省道旁赵金庄村往东500米，有一座正在修建的企业，往河道直排污水。 | 晋中市寿阳县 | 水 | 该处为晋中市松塔水利水电有限公司在建供水工程调压站设施。位于317省道旁赵金庄村往东500m处，承担着为榆次城区供水减压的功能，由于该调压站工作中需进行技术排水，进出不平衡导致有少量弃水外排现象发生，弃水排入潇河，不是污水排污口，且通过排查，赵金庄村附近没有排污企业。检查时该调压水站没有进行弃水作业。 | 属实 | 水利局执法人员要求该调压站加强管理，减少水资源的浪费 |  |  |
| 1. 7 | D140000201811070076 | 晋中市介休市北盐场村益达化工厂离居民区58米，有刺鼻性气味，味道呛人，噪声扰民。 | 晋中市介休市 | 噪音大气 | 1.经现场调查，益达化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介休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于11月9日现场调取该公司中控室循环流化床锅炉在线监测数据，二氧化硫排放值显示未超标。介休市环保局监测站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对该公司厂界以西围墙外五个点位噪音进行现场监测，其中三个点位数值超标，晚上对厂界以西围墙外五个点位夜间噪音进行现场监测，五个点位数值均超标，最高值超标11分贝。 2.经现场调查，举报反映有刺鼻性气味，味道呛人情况，异味来源于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排放。 | 属实 | 1.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责令益达公司立即对氧气管道进行二次加厚来降低噪声，并对氧气管道的区域加装隔音板或厂区西侧围墙加装隔音墙来降低噪声扩散，对噪声超标做出行政处罚，罚款5万元。 2.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益隆公司处以罚款20万元。 | 1.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对负有主体责任的益达化工公司生产指挥中心副主任宋子平进行了诫勉谈话；  2.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党委对负有主体责任的益隆化工公司生产管理部副部长邢俊平进行了约谈。 |  |
| 1. 8 | X140000201811080006 |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绵山镇西河底村，村干部在该村胡家园和南疙瘩乱倒煤矸石，退耕还林地遭到破坏。 | 晋中市介休市 | 土壤 | 1. 经现场调查，举报内容系2017年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第十批（编号D844）交办群众反映问题中涉及两处地点。2017年5月，绵山镇组织机具已进行整治，该处未再发生倾倒煤矸石的情况。  2.经实地勘测，倾倒有废煤泥的门前沟属于绵山镇西靳屯村小畅自然村范围，地类属性为未利用地，不属于退耕还林地。   3.经实地勘测西河底村民温宝贵与绵山洗煤厂达成废煤泥处置口头协议，温宝贵私自将废煤泥非法倾倒于西靳屯村小畅自然村门前沟，倾倒量约130立方。 | 属实 | 1.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该村民温宝贵2万元罚款，给予介休市绵山煤化厂5万元罚款。 2.介休市规范企业经营秩序稽查大队和绵山镇政府组织机具，对西靳屯村小畅自然村门前沟倾倒的废煤泥临时采取分层碾压、黄土覆盖的方式进行整治，因西靳屯村小畅自然村门前沟正在筹建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待固废填埋场建成进行后规范处置。 | 1.介休市纪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对负有监管责任的西靳屯村下辖自然村负责人吴金福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2.对负有监管责任的西靳屯村委主任王钦东给予诫勉谈话。  3.对包村干部绵山镇人大主席郭康杰谈话提醒；对介休市规范企业经营秩序稽查大队副大队长唐颖伟给予诫勉谈话。 |  |
| 1. 9 | D140000201811070068（D140000201811070069重复举报） | 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洪善镇钦贤村大西高铁噪音扰民、振动把房屋震裂。 | 晋中市平遥县 | 噪音 | 1.大西高铁沿线部分居民受到噪声影响。 2.部分群众房屋受损。 | 属实 | 平遥县政府从2017年开始积极与大西客运专线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同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争取早日解决问题。 |  |  |
| 1. 10 | D140000201811070085 | 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南姚村，有一座污水处理厂，周边居民房屋出现裂缝、潮湿，居民无法居住。 | 晋中市平遥县 | 水 | 经现场调查核实,“房屋裂缝，潮湿严重”问题，主要由于南姚村地势低洼聚水造成。 | 属实 | 1.中都乡人民政府聘请平遥县鉴定中心对南姚村受损房屋进行鉴定，根据鉴定情况补贴一定损失。 2.平遥县政府针对实际情况，投资300余万元，于2018年9月完善了文景大道雨水管网应急工程，将彻底改善文景大道及周边道路的雨水横流现象。 |  |  |
| 1. 11 | D140000201811070065 |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交口乡万鑫达浮选场无污水处理系统，通过暗管向汾河排污，废渣倾倒在梅印村。 | 晋中市灵石县 | 水 土壤 | 1.灵石县万鑫达浮选厂环保手续齐全，洗煤水闭路循环不外排，未发现有暗管和生产水外排现象，不存在通过暗管向汾河排污行为。 2.2018年4月1日，灵石县万鑫达浮选厂与灵石县夏峪绿净固废治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尾煤泥处置协议（灵石县夏峪绿净固废治理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为合法的煤矸石处置单位）。但该厂在其厂区东面50米处的山沟内非法倾倒千余吨尾煤泥，未发现在梅印村有尾煤泥倾倒现象。 | 属实 | 要求该厂立即将其厂区东面50米处山沟内非法倾倒的千余吨尾煤泥清运至夏峪绿净固废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合理处置，并对该厂处以10万元罚款（灵环罚〔2018〕122号）。 | 灵石县环保局对灵石县环境监察三中队副队长弓文锦约谈。 |  |
| 1. 12 | D140000201811080021 |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万豪美悦国际酒店北边，晋中卫生学校家属区北面，有一土路，长期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紧挨车库，存在气味呛人；小赵村有一大片废旧厂房，又脏又乱，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晋中市榆次区 | 土壤大气 | 该现场确实存在大量的建筑垃圾,属因非法倾倒产生的建筑垃圾堆体，建筑垃圾旁是小赵村的生活垃圾投放点。 | 属实 | 1.市规管局对此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预计11月15日能清运完毕。  2.对于小赵村生活垃圾收集点气味呛人的情况。市规管局加强对小赵生活垃圾的清运管理，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将加强对清运制度落实的监督。 |  |  |
| 1. 13 | D140000201811070080 | 山西省太原市恒大名都居民反映，太钢噪声扰民。 | 太原市辖区 | 噪音 | 居民举报的太钢南厂区紧邻恒大名都小区，原有加工厂废钢切割1#、4#库和打包机7#库已全部停用，作为库房使用，较远处车间的产噪设备都采取了降噪措施，现场未发现异常情况。2016-2018年，多次对居民举报太钢噪声问题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 不属实 | 太原市环保局执法人员采取错峰检查、夜查、不定时抽查等检查方式，并与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管理方式相结合，严格控制太钢的污染排放。 |  |  |
| 1. 14 | D140000201811070074 | 太原市小店区滨东花园的北面杨家堡小区西侧，堆放有大量的建筑垃圾，扬尘污染。 | 太原市小店区 | 大气土壤 | 滨东花园北面杨家堡小区西侧属于杨家堡城中村改造南片区工地，自2016年拆除以来一直处于停工状态，多次苫盖滤网由于风吹日晒而风化。堆放物为周边居民生活垃圾及废弃杂物，由于前段时间道路管控未及时清运，垃圾未苫盖，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 属实 | 要求并督促该工地在2018年11月10日上午12点前将工地堆放的垃圾及杂物进行清理，并将清理后的裸露地面进行苫盖,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安排环保巡查人员将加强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约谈工地负责人，要求加强对工地的管理。 |  |  |
| 1. 15 | D140000201811080010 |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太重厂区内，有一山西长锋耐磨件有限公司，存在一刀切的现象。 | 太原市万柏林区 | 其他污染 | 该企业为山西长锋耐磨件有限公司，因该公司的北侧紧邻御景华府住宅楼，御景华府小区内2#楼距离厂房不足35米，未取的任何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停产状态。 | 不  属实 | 依据环保法规定，未取环保手续前不得擅自生产。 |  |  |
| 1. 16 | D140000201811080011 | 山西省太原市老军营小区西区10号楼，地下室污水无人清理，气味呛人。 | 太原市迎泽区 | 水 | 老军营小区属于城区老旧小区，无物业管理，产权单位为市综合开发公司，该小区地下管网年久失修，西区10号楼周边污水管网经常堵塞，造成地下室反复积水。为改善该处环境，老军营街道办事处和社区为该小区免费提供了抽水泵，多次组织居民对该处积水进行清理。 | 属实 | 针对该处存在的积水问题，迎泽区已指定专人对该处的积水进行清理，并向居民免费提供了抽水泵，再次积水时由居民自行组织抽水，同时积极协调产权单位对污水管网进行改造。截至11月11日，该问题尚未办结，迎泽区已将抽水泵发放到位，预计3日内将积水清理干净，无问责情况。 |  |  |
| 1. 17 | D140000201811070086 |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伞儿树村五龙口街和东中环交叉口，安定医院左拐，A 五米四小区，小区内2个垃圾点，一个在进门右拐直走，另一个在小区B座的旁边，一到刮风天，就会产生扬尘污染。 | 太原市杏花岭区 | 土壤大气 | A+五米四小区居民较多，居住密度大，产生垃圾量较多。在今年太原市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中，伞儿树村为该小区增设了分类垃圾箱，并增加了清运垃圾频率，每日清理两次，基本满足了该小区垃圾清运量；群众反映的第一处是一个垃圾池，有生活垃圾；第二处B座旁边原设有垃圾桶3个，但因该处处于风口，容易造成垃圾乱飞现象，因此该处垃圾桶已移走，但部分群众为图方便，仍向该处地面直接投放垃圾，由于该小区现有建筑形成风口，对风力起到了强化作用，导致该小区产生扬尘污染。 | 属实 | 杨家峪街办要求该小区物业对垃圾池加装顶子和门，避免刮风时出现垃圾乱飞现象，预计需要五个工作日完成；加强宣传教育，并劝诫居民主动遵守公民公约，将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 |  |  |
| 1. 18 | D140000201811070078 |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七府园路，路面被雨水冲坏，路面无人清扫，垃圾乱堆放，影响周边居民环境。 | 太原市杏花岭区 | 其他污染土壤 | 七府园路部分路面被雨水冲坏，存在垃圾乱堆放现象。 | 属实 | 杏花岭环卫组织20余人对该路段进行了清扫保洁，洒水抑尘等措施，并对垃圾进行了集中清运；对于该路段路面的修复，由于天气寒冷，经与有关部门联系，计划列入2019年农村公路修建计划进行修复。 |  |  |
| 1. 19 | D140000201811080002 |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并州东街与建设路交叉口路北有一栋未拆迁的楼、并州东街与并州路的交叉口路北有一栋未拆迁的楼、东港路西二巷精神病医院周围，三处地方有拆迁后的建筑垃圾用铁皮围挡。 | 太原市迎泽区 | 土壤 | 位于并州东街与建设路交叉口路北未拆迁的楼为燃煤棚户区拆迁区域，2018年10月底所有住户的动迁工作才全部结束；位于并州东街与并州路交叉口路北未拆迁的楼为东岗巷棚户区改造拆迁区域，截至目前，仍有2户居民未同意拆迁；东岗路西二巷精神病医院周围属于燃煤棚户区拆迁区域，目前还在拆迁中，发现三处地方堆放有建筑垃圾，已在周围建设了围挡，其中两处已用绿网苫盖，有一处未苫盖。 | 属实 | 1.对建设路交叉口路北未拆迁的楼，桥东街道办事处已制定拆除计划,预计于11月底前拆完。 2.对并州路交叉口路北未拆迁的楼，桥东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工作力度，争取尽快将此楼拆除。 3.精神病医院周围三处堆放的建筑垃圾全部用绿网进行苫盖，并在周围设置了围挡。迎泽区已制定该处建筑垃圾的清运计划，计划于11月20日前清运完毕。 |  |  |
| 1. 20 | D140000201811080006 |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桥东街东岗路南三巷烟草厂东宿舍已经拆迁，建筑垃圾未清运，扬尘污染。 | 太原市迎泽区 | 土壤大气 | 该处属于东岗路棚户区改造项目，烟草厂东宿舍已拆迁完毕，现场堆放的建筑垃圾已全部摊平，在周围设置了围挡，并用绿网苫盖，但有部分绿网有破损。 | 属实 | 针对该处存在的问题，桥东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人员对现场绿网破损的区域进行了重新苫盖，现已全部苫盖完毕。 |  |  |
| 1. 21 | D140000201811070067 |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红沟路与白龙庙街交口，白龙庙小区一号楼底商龙盛网吧把地下室改成冷库，噪音扰民 | 太原市杏花岭区 | 噪音 | 白龙庙小区一号楼为商住楼，三层以上为居民，何晋峰冷库建在地下室，共11个冷柜，室外有七组散热器，由于地下室散热器位于小区内侧，且小区四周均为楼房，产生的声音无法扩散，造成噪声扰民。 | 属实 | 执法人员要求何晋峰冷库五日内完成散热器隔音降噪改造，并达到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且该冷库完成隔音降噪改造后须进行噪声监测验收，如不达标，将依法关停取缔，彻底解决冷库噪音扰民问题。 |  |  |
| 1. 22 | D140000201811080014 |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大同路北中环，有一林钢路路面不平整，垃圾乱堆放，影响居民出行和生活环境。 | 太原市尖草坪区 | 土壤 | 此路段是太原市国有林场内部道路，是林溪森园小区和泛华森林半岛小区居民出行道路，该路段不属于市政道路。国有林场对该路段没有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未形成良好的清洁维护体系，造成林钢路两边存在落叶问题，不存在乱堆垃圾的现象。该路段个别路面存在破损和不平整的情况。 | 属实 | 尖草坪区协调太原市国有林场、林溪森园和泛华森林半岛小区物业，派出人员和车辆，共同对林钢路两边的树叶进行彻底清理，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并协调督促太原市国有林场对破损的路面进行修复，预计十日内修复完毕。 |  |  |
| 1. 23 | D140000201811070089 | 忻府区鑫乾农林牧专业合作社承包的忻府区阳坡乡宽滩村的一万多亩地（系云中山自然保护区宽滩国营民区的核心区），被宽滩村的党支部书记闫培怀、村委会主任刘彦青等16户40人破坏，8年违法养殖3万多头羊，破坏了天然野生植被，上百亩林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大面积遭到永久性破坏，严重存在着各种重特大火灾事故隐患，8年违法所得高达2966万元左右，举报者本人也遭到了打击报复，使得8年来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要求依法查处，绝不姑息。 | 忻州市忻府区 | 生态 | 1.经忻州市忻府区畜牧兽医中心核查：宽滩村党支部书记闫培怀、村委会主任刘彦青等16户40人8年共养羊28110只，从2017年5月2日，忻府区阳坡乡政府和区畜牧兽医中心为解决圈养围养饲养问题，鼓励引导养殖户利用闲置的零星地块种植牧草；  2.2018年宽滩村已完成整村搬迁，调查组走访部分群众，一致认为不存在破坏环境问题，经忻府区林业局云中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和忻府区畜牧兽医中心现场调查认定，该村生态未遭到破坏。  3.关于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鑫乾农林牧专业合作承包人遭受打击报复的问题，现已转办忻州市忻府区公安局进行侦办。 | 不  属实 |  |  | \* |
| 1. 24 | X140000201811080009 | 群众反映忻州市忻府区环境监察大队，42名职工的编制和执法经费问题得不到解决。 | 忻州市忻府区 | 其他污染 | 该问题属于2017年的重复举报问题。  1.忻府区环保局现有事业编制49人，根据忻府编字【2017】41号文件精神，现有事业编制30个，缺编19个。  2.忻府区财政局2018年已安排执法经费31.19万元，用于保障执法工作使用。 | 属实 | 市政府于2017年5月30日召开会议，研究决定：一是设立忻州市忻府区环境监测站，财政拨款事业单位，股级建制，编制8名；二是设立忻州市忻府区环境监察大队，财政补助，事业单位，股级建制，编制16名；三是设立忻州市忻府区环境保护技术推广站，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股级建制，编制6名。2018年4月3日区环保联席会议纪要人员编制问题已明确，目前环保系统正在进行机构改革，编制问题随机构改革一并落实。 |  |  |
| 1. 26 | X1400002018110  80004 | 山西省忻州市岢岚县岚漪镇刘家湾村，紧挨村庄有2条沟，北边的叫小水沟，南边的叫南沟渠。有关部门把焦化厂的垃圾和煤矸石垫入两条沟中，上面盖上土，准备造地，不具备造地条件，实质是为了填埋垃圾，垃圾中的有害物质直接污染土壤、河流、地下水。 | 忻州市岢岚县 | 土壤 | 该垫地项目经岢岚县国土资源局实地考察同意,由岢岚县伍安建筑维修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不在岢岚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属于荒沟、干沟；根据《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可以利用煤矸石造地；刘家湾村水质检验检测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经过黄土层的隔绝，造成矸石自燃所需的氧气缺乏，使矸石中的硫铁矿始终处于缺氧状态，从而杜绝矸石的自燃，也不会造成大气污染。综上所述，该垫地项目不会造成土壤、河流、地下水、空气污染。反映为了填埋焦化厂垃圾情况不属实。  该项目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前施工，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 | 属实 | 针对伍安建筑维修有限公司未批先建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岢岚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岢环法告[2018]19号与《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18]19-1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拟处以2万元罚款。 | 针对刘家湾村委虽然与伍安建筑维修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协议，但存在对企业施工监管不严的问题，由岚漪镇党委、岚漪镇纪委对刘家湾村村委主任范润民进行约谈,岢岚县环境保护局，对伍安建筑维修有限公司法人徐玲进行约谈。 | \* |
| 1. 27 | D140000201811080020 | 忻州市原平市长梁沟镇龙眼村山沟里，有一家卓达公司进行露天开采的违法行为，没有环评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破坏农民耕地和生态环境 | 忻州市原平市 | 生态 | 1.经现场核实了解，该公司兼并重组以前露天开采造成边坡及矿坑、矿渣堆，并占用约216.91hm2土地，形成一定面积的积水，在现卓达煤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内。  2.2017年12月该公司开始了该区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并编制了《山西忻州神达卓达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矿南部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方案》。 | 属实 | 目前该公司已经缴清所有资源价款，按照省国土厅要求重新编制“三合一”方案，已报送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处预约评审。  市政府责成国土资源局、长梁沟镇政府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快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整改进度。 | 1.2011年4月19日，原平市人民法院对原天赐煤业有限公司投资人、负责人卓杏生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做出了刑事判决〔（2010）原刑重初字第17号〕。  2.原平市梁沟镇党委对分管环保的镇长助理李泽阳进行约谈。 |  |
| 1. 28 | D140000201811070082 | 忻州市原平市闫庄镇刘庄村，杨旭平养猪场，养殖量两百余头，气味呛人，且污水外排。 | 忻州市原平市 | 大气,水 | 该养猪场位于农村，利益关系为群众身边问题，属于群众身边的其他类。  1.养猪场负责人杨旭平，属残疾人，刘庄村村民，建有猪舍6栋，现存栏生猪190头左右。  2.经现场勘查，养猪场紧邻村庄西面，养猪场内无粪便、尿液贮存设施，猪舍清洗废水与猪尿液排入场外低洼处。 | 属实 | 该养猪场养殖数量未达到规模标准，不属于规模畜禽养殖场，不具备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备案条件。闫庄镇党委、政府和刘庄村党委、村委协助杨旭平在养殖场外建设尿液贮存池和粪便堆放场，解决粪便和尿液的问题。以上整改措施，2018年12月底全部完成。 | 原平市闫庄镇党委对分管环保工作的主任科员董增瑞进行约谈。 |  |
| 1. 37 | D140000201811070077 | 2017年省环保督察后，运城市将煤窑全部取缔，无论是否合法，未做任何补偿，市民认为不合理。 | 运城市 | 其他污染 | 全市煤矿18座，已关闭退出1座，正在关闭退出1座，承诺关闭退出后不享受国家奖补资金。 | 不  属实 |  |  |  |
| 1. 1 | D140000201811070073 | 长治市长子县南张乡西南城村长子县亚鑫砖厂排污证过期，且超标排放。 | 长治市长子县 | 水,大气 | 1.2018年11月9日现场检查时该砖厂正在生产，脱硫塔已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采用双碱法脱硫、低温脱硝方式脱硝、管束除尘方式除尘；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已安装完成，正等待第三方比对验收；排污许可证于2018年8月3日到期，新的排污许可证正在网上填报。 2.2018年11月9日第三方监测公司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11日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 | 属实 | 1.2018年11月9日，长子县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该企业涉嫌排污许可证过期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万元整（长子环罚字[2018]63号）。 2.2018年11月9日，长子县环境保护局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治（长子环责停字[2018]4号）。 |  |  |
| 1. 11 | D140000201811070083 |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姑射村，有一座热电厂，将灰渣倾倒至耕地中，污染村民的耕地，造成水利设施被破坏。 | 临汾市尧都区 | 土壤 | 1.举报所述地址为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事故灰场，该公司分别与金殿镇姑射村村委会和西宜村村委会签订了该灰场土地租赁协议，共租赁土地108亩，租期至2024年8月10日；并以出让方式取得52亩国有土地，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2.租赁的108亩和出让取得的52亩土地均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3.该灰场2012年开始建设并投入使用，建设有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中灰堆坡面采取覆土、抑尘网覆盖、洒水抑尘措施；灰堆顶部采取覆土、洒水抑尘措施；灰堆作业面严格控制在20米范围内，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作业结束后采取抑尘网覆盖抑尘措施，无环境违法行为。 4.该灰场周边没有水利设施，截洪渠、排洪廊道属于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自建的符合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 | 不  属实 | 尧都区责成区环保局、国土局、金殿镇加强监管，防止发生环境污染行为，责成该灰场工作人员对灰场抑尘等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在灰场巡检记录台账上登记。按照环评要求每半年对地下水监测一次，每月对事故周转灰场周边颗粒物进行监测一次。 |  |  |
| 1. 26 | D140000201811070064 | 山西省临汾市隰县下李乡桑湾村村口有一个猪圈，养殖量约200头，臭味难闻，漏液污染水源。 | 临汾市隰县 | 大气 水 | 举报所称的“隰县下李乡桑湾村村口有一个猪圈”为隰县福宝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现存栏母猪26头，公猪1头，膘猪及幼猪180余头。合作社马路对面建有一个蓄水池，用于农田灌溉，现场检查时该蓄水池无蓄水，合作社干粪池、尿液池建设规范，无渗漏，不存在漏液污染水源问题。现场调查发现，该合作社存在以下环境问题：选址不合理，臭味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 | 属实 | 1.隰县畜牧兽医中心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合作社重新选址搬迁，于2018年11月23日前完成搬迁工作。 2.截至2018年11月10日，该合作社已重新选址并完成部分猪舍建设，预计11月23日前完成搬迁工作。 | 隰县县委、县政府责成纪委监委于2018年11月13日对下李乡乡长王东、环保局局长杨民祥、畜牧兽医中心负责人张严君进行了约谈；对下李乡副乡长郭晓丽进行了批评检查；对桑湾村村主任陈海龙、环保局监察二中队队长王小平、畜牧兽医中心改良站站长曹明亮进行了诫勉谈话。 |  |
| 1. 38 | D140000201811070071 | 1.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西侯村福东家园对面，有一印发冥币的印刷厂，无证经营，味道难闻。 2.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大邓乡赤邓村，赤邓油坊里面有一个化工厂，气味呛人。 | 临汾市襄汾县 | 大气 | 1.襄汾县邓庄建民印刷厂于2011年11月20日建成投产，主要印刷冥币、作业本等。有工商营业执照和文化局的印刷经营许可。2018年7月18日该印刷厂安装了环保净化成套设备，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该厂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襄汾县大邓乡顺兴油坊，有工商和食药局的相关手续。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石磨面粉。经查：该油坊无环评手续，厂区内未发现化工厂及化工产品生产制造设备，在油坊生产厂区内北边彩钢房内有一台纯净水制水设备，用于供自己家人或邻居亲友饮用；经过大邓乡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及走访周边群众了解，油坊内及周边确有轻微的榨制食用油气味。 | 属实 | 1.襄汾县邓庄镇人民政府对邓庄建民印刷厂生产设施进行了查封。截至2018年11月11日，该印刷厂已断电、停产，生产设备已被查封。 2.大邓乡政府对该油坊生产设备进行了查封，要求该油坊立即停止生产，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同时根据《营业执照》和《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所列经营范围，将制水设备拆除。截至2018年11月11日，制水设备已拆除，油烟净化装置已安装。 | 邓庄镇纪委对西候村治保主任邓红锁进行了诫勉谈话；大邓乡纪委对赤邓村村委副主任王东亮进行通报批评。 |  |
| 1. 1 | D140000201811080012 | 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东榆林村下游，将修建桑干河大桥的混凝土堆放到河道里，无人清理。 | 朔州市山阴县 | 水 | 桑干河大桥2016年对该桥进行加固改造。山西省公路局以晋公计发〔2016〕641号予以批复，批复加固改造方案为拆除旧桥上部，新建8—16米钢筋混凝土T梁上部。工程于2017年7月1日开工建设，当年10月完工。2018年11月10日经山阴县水利局现场核查，河道内并没有混凝土堆放物。 | 不  属实 | 朔州市委、市政府要求山阴县委、县政府在清河行动中，加大问题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  |  |
| 1. 2 | D140000201811080009 |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中煤集团旗下三座特大型的露天矿（东露矿、中煤平朔安太堡露天矿、中煤平朔安家岭露天矿），三座现代化的井工矿（井工一矿、二矿、三矿），存在露天开采，农民的耕地（2007年至2015年大概有9.12万亩）遭到破坏，安家岭露天矿离居民区较近，影响比较大，以租代征来使用农民的耕地。 | 朔州市平鲁区 | 生态 | 1.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5年三座露天矿、三座井工矿共占用土地面积46444亩其中涉及耕地21074亩。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采矿和生态复垦同步实施，2007年以来累计复垦和治理塌陷区34606亩。朔州市国土局2018年批复该公司的《露天采矿用地改革试点2017-2021年复垦规划及初步设计方案》，拟在5年复垦21404亩。  2.井工一矿、井工二矿和井工三矿均为井工开采(其中井工二矿与安家岭露天矿为露井联采)，不存在露天开采。  3.2011年8月，国土资源部以《关于山西省朔州市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采矿用地方式改革试点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11〕715号）对平朔公司采矿用地进行批复,以临时用地方式提供采矿用地。涉及占用农村集体用地，不再实施征收，而是以临时用地方式使用农民集体土地。补偿费用按永久性征用补偿标准支付农民，采矿用地结束经复垦治理后归还村集体，不是“以租代征”。 | 不  属实 | 针对举报反映事项，市委、市政府责成市、区两级国土部门加强日常巡查，责令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露天煤矿采矿用地方式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露天采矿用地改革试点2017-2021年复垦规划及初步设计方案》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复垦任务。 |  | \* |
| 1. 3 | X140000201811080010 | 山西省朔州市环科所、朔州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和朔州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为自收自支单位，三个科室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五险一金得不到保障。 | 朔州市 | 其他 | 案件所涉三个单位系朔州市环保局直属事业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未纳入财政预算。上述人员的工资和五险一金一直依靠其他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来解决，由于专项补助资金下达不定期，会造成有时工资不能逐月按时发放和五险一金不能按时缴纳。 | 属实 | 目前，自收自支事业人员五险一金已经缴纳，已发放到2018年11月份。 |  |  |
| 1. 4 | X140000201811080002 | 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周庄镇上神泉村，新云盛石料厂长期越界非法开采，破坏地质地貌，造成空气污染，严重影响村民身体健康。 | 朔州市山阴县 | 生态大气 | 山阴县新云盛石料厂采矿许可证号为：C1406002010047130060173，开采方式是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2018年11月26日。2017年5月29日，山阴县国土资源局发现山阴县新云盛石料厂存在越界开采行为，对其越界开采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1231元。2017年9月，新云盛石料厂按照《山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山河修复行动的实施方案>》要求，对以前开采造成的多个裸露岩面进行绿化和美化，但是该石料厂在生态恢复治理中越界动用石灰石，山阴县国土资源局对越界动用的石灰石于2018年10月16日原地进行了封存扣押。接到交办群众反映后，山阴县国土局于11月10日再次巡查，未发现越界开采现象。 | 属实 | 1.山阴县国土局对封存的矿产品，正委托山阴县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出具《山阴县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结论书》，然后通过公开出让矿产品，所得收入上缴国库；2.山阴县环保局将督促该公司在停产期间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以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进行整改。在恢复生产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  |
|  | D140000201811070052 |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阳城乡于城村有孝义的多家化工厂将400万方废渣倾倒在三家废弃砖厂（占地200多亩），村东面300米第一砖厂正在填埋、东南面1000多米第二砖厂已经填埋、西南面2000多米第三砖厂正在填埋。 | 吕梁市汾阳市 | 土壤 | 1.该问题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群众已反映。阳城乡虞城村3户砖厂于2008年10月全部淘汰。后经虞城村委讨论同意向砖厂取土坑内倾倒固体废物进行复垦。2017年5月3日，山西省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对土坑倾倒物进行鉴定，场地内固体废物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目前，一砖厂复垦项目已立项，总投资2319万元，已完成95%，土地复垦后可新增耕地面积8.6公顷（128．83亩），预计2018年11月20日前竣工。  3.二砖厂已完成复垦。三砖厂已立项，项目总投资31884万元，已完成60%，可新增建设用地面积4．39公顷（65．85亩），预计2018年12月底前竣工。 | 属实 | 汾阳市政府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关于《汾阳市阳城乡虞城村砖厂取土坑内固体废物污染特性分析及处置建议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处置要求，加强固废处置施工过程中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并开展后续的复垦工作。 |  | \* |
|  | D140000201811070084 |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贺家会乡英雄坪村，有一生活垃圾填埋厂，离居民区不到一百米，气味呛人，影响村民吃水问题；挖掘机、铲车破坏村民的树木、耕地。（一直没有得到处理） | 吕梁市兴县 | 大气土壤水 | 1.关于“离居民区不到一百米”的问题：因该问题已经向市环保局提起行政复议，现正在复议阶段，待复议决定下达后采取相应措施。  2.关于“气味呛人，影响村民吃水”问题：目前县域西南部区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项目处于土建阶段，不存在气味呛人和水污染的问题。  3.关于“挖掘机、铲车破坏村民的树木、耕地”问题：该项目所占土地类型主要为未利用地、荒地。现处于平整场地阶段，现场检查时处于停工状态，未发现破坏树木情况。 | 属实 | 吕梁市环保局将进一步加快行政复议的进度，依法依规做出行政复议决定。 |  | \* |
|  | D140000201811070072 |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南大街东6号楼楼下有多家饭店油烟污染，污水横流 | 吕梁市汾阳市 | 大气 | 汾阳市鼓楼南街6号楼为临街商住一体，一层为商铺，二层以上为居民住户。一层的9户餐饮店分别是汉中凉皮、老宋羊肉汤、裕鑫源砂锅、兰州拉面、杭州小笼包、梁记豪爽来、石锅烤肉、老三铁锅焖面和紫菜包饭。经现场调查，汉中凉皮店主营凉皮，无油烟产生，剩余8户餐饮店均已安装餐饮油烟净化器并正常运行：上述9家餐饮店均配有泔水桶，不存在随意倾倒泔水现象，污水经各自室内下水道排放进入城市污水管网，门前未发现有污水横流现象。 | 不  属实 | 汾阳市进一步加强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控制管理，切实开展餐饮油烟综合整治，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专项检查。 |  |  |
|  | X140000201811080005 | 大同市南郊区口泉乡郝庄村村北，宏泰洗煤厂、阳光洗煤厂非法运营，乱到煤渣、煤矸石，造成严重的生态环境破坏，同时还有大气、水、固废、噪声等问题 | 大同市  云冈区 | 土壤、大气、水 | 大同市南郊区宏泰洗煤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同市南郊区阳光煤业有限公司从事洗煤，年入洗原煤都是60万吨，环保手续齐全，持有排污许可证。洗选煤矸石均有处置协议。场内现均存有少量原煤并覆盖抑尘网，厂区四周建有立式挡风抑尘墙。未建设封闭煤棚，现均停产。两家洗煤厂均未生产，不存在噪音和废水外排。 | 属实 | 严格按照《云冈区洗（储）煤企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8]21号）的要求，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封闭煤棚建设，2019年5月底前对场区未硬化部分进行硬化。 |  |  |
|  | D140000201811080005 |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西韩岭乡北村，村北1000米左右有一家大同精益环保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违法生产，气味呛人，希望关停取缔问题。 | 大同市  云冈区 |  | 大同市精谊环保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南郊区西韩岭乡北村村北930米处，负责大同市五区六县医疗垃圾的处理。项目取得环评批复，2009年开并建成运行。自2016年9月17日停产至今，大同市医疗垃圾送朔州、忻州、古交等地处置。2016年11月23日大同市人民政府[2016]第99 期办公会议决定市精谊环保公司重新选址搬迁。厂区用于拉运车辆维修等。 | 属实 | 严禁装有医疗废物的车辆在此停放。 |  |  |
|  | D140000201811070081 |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东河南镇野里村，有一大灵铁矿厂，噪声扰民，且粉尘污染严重。 | 大同市灵丘县 | 噪音,大气 | 经调查，举报人所称的大灵铁矿厂实为“山西宏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灵选矿分公司”，位于灵丘县东河南镇野里村北，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生产，厂区按照环评要求建有挡风抑尘墙，厂内物料露天堆放。  山西宏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宏铁矿，位于野里村北，该矿处于停产状态，在矿区新建干选生产线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截止11月12日，大灵选矿分公司已对厂区物料进行了苫盖，申宏铁矿干选生产线已停止生产。 | 属实 | 灵丘县环保局责令山西宏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灵选矿分公司立即整改并立案处罚5万元（灵环告字〔2018〕12号）；对山西宏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宏铁矿干选生产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行为责令整改（灵环责改字〔2018〕020号）并立案处罚30.477106万元（灵环告字〔2018〕13号），合计罚款金额35.477106万元。 |  |  |
|  | D140000201811080004 | 浑源县王庄堡汉峪沟村村民反映，灵丘县的人将本村居民的树挖走，种黄芪。 | 大同市浑源县 | 其他 | 举报所反映的地块位于汉峪沟村东北处，在林地变更系统中，该地块的地类为宜林荒山荒地，地上无树木，地块权属为汉峪沟村集体所有。1989年3月由汉峪沟村民马文元等4人所承包。马文元等人于2017年6月将其中部分流转给灵丘人张先平用于种植黄芪。 | 属实 | 针对该村利用坡地种植黄芪，王庄堡镇党委、政府要求王庄堡村两委正确引导村民，合法合理开发利用荒山荒坡，规范种植，增加人民群众收入，搞好生态建设，协调好村民间关系。 |  |  |
|  | D140000201811070079 | 群众反映阳高县王关村镇康窑村，村书记将村里的五、六条沟及林地，私自乱挖，破坏耕地，村民的行走造成不便。 | 大同市阳高县 | 生态 | 阳高县王官屯镇康窑村共有5条沟，分别是：刺林沟、南沟、井沟、庙儿沟、丁儿沟，均为河沟，国土部门的地籍库比对均为裸地，不存在村书记将村里的五、六条沟及林地，私自乱挖，破坏耕地的现象。 | 不  属实 |  |  |  |
|  | D140000201811070055（D140000201811070054  、D140000201811070056  重复举报） | 群众反映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一斗泉乡头嘴村天作建材有限公司，在村西北方向、东北方向分别建了一个厂子准备非法开采，粉尘污染，并且未经村民同意，破坏树木和生态环境。 | 大同市广灵县 | 生态 | 经广灵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未私挖采，广灵县林业局现场调查核实，地块为非林业用地不存在破坏树木和生态环境。项目为设备安装阶段，未生产。 | 不  属实 |  |  |  |
|  | D140000201811070059 | 群众反映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郭家窑乡拒门堡村，有一生态修复工程，把退耕还林的林地，严重破坏。 | 大同市新荣区 | 生态 | 拒门堡村生态修复工程是大同市政府重点工程，途经郭家窑乡拒门堡村，建设内容为在原有退耕还林柠条地中间空闲地新植松树进行提质改造，工程从2017年5月开始实施。在拒门堡村所占地为个人的退耕还林柠条地。树坑已挖好，因资金问题已停工，挖坑过程中，挖掘机碾压了部分柠条苗，根据柠条的生长特性，对其生长影响不大，不存在严重破坏退耕还林地。待拒门堡村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施工后，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过程不对林地造成破坏。 | 不  属实 |  |  |  |
|  | D140000201811070075 |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云冈镇刘官庄村，天丰有机复合肥厂内有一个小作坊晚上作业，气味呛人，烟尘污染。 | 大同市  云冈区 | 大气 | 大同市天丰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大同市云冈区云冈镇刘官庄村，2009年关闭，原建有反应釜三台、1吨燃煤锅炉一台。当事人于2018年9月承包了该公司原有厂房。擅自利用原有厂房和生产设施，并新建反应釜一台，将复合肥生产线改造为染料中间体生产线。当日检查时燃煤锅炉在使用，正在进行设备试车。 | 属实 |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云冈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停止试车，2018年11月16日前拆除生产设施（同云冈环改字[2018]006号）。处以项目投资额4%的罚款计1.2万元。（同云冈环告字[2018]002号），现已拆除了燃煤锅炉、反应釜和储水池等主要生产设施。 | 云冈镇纪检委于2018年11月13日给予刘官庄村支委委员练日旺党内警告处分。 |  |
| 47 | D140000201811070023 | 山西省太原市恒大名都居民反映，太钢厂区噪声扰民（噪声监测设备紧挨隔音墙），还存在粉尘污染。 | 市辖区 | 噪音,大气 | 执法人员对厂区几个主要生产工序排放筒进行了现场检查。  1.太钢电厂于2015年年底按照省政府要求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烧结机头烟气配置有当前世界最先进的活性炭移动层+喷氨脱硫脱硝设施，焦化厂在国家要求2019年10月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情况下，自加压力，2018年已提前进行更高要求的超低排放改造，现场调取在线监控数据，均未发现超标等异常情况。  2.噪音问题：居民举报的太钢南厂区紧邻恒大名都小区原有加工厂废钢切割1#、4#库和打包机7#库已全部停用，作为库房使用，较远处车间的产噪设备都采取了降噪措施，现场未发现异常情况。近几年太原市环境监察机构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 | 不属实 | 太原市环保局执法人员采取错峰检查、夜查、不定时抽查等检查方式，并与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数据管理方式相结合，严格控制太钢的污染排放。 |  |  |
| 48 | D140000201811070032 |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小商品市场西侧恒大名都居民反映太钢烟尘、粉尘、刺鼻性气味、噪音污染。 | 尖草坪区 | 大气,噪音 | 执法人员对厂区几个主要生产工序排放筒进行了现场检查。  1.太钢电厂于2015年年底按照省政府要求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烧结机头烟气配置有当前世界最先进的活性炭移动层+喷氨脱硫脱硝设施，焦化厂在国家要求2019年10月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情况下，自加压力，2018年已提前进行更高要求的超低排放改造，现场调取在线监控数据，均未发现超标等异常情况；  2.噪音问题：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居民举报的太钢南厂区紧邻恒大名都小区原有加工厂废钢切割1#、4#库和打包机7#库已全部停用，作为库房使用，较远处车间的产噪设备都采取了降噪措施，近几年太原市环境监察机构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 | 不属实 | 太原市环保局执法人员采取错峰检查、夜查、不定时抽查等检查方式，并与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数据管理方式相结合，严格控制太钢的污染排放。 |  |  |
| 49 | D140000201811070017 | 山西省太原市恒大小区居民反映，太钢变电站噪声扰民，建议搬离。 | 市辖区 | 噪音 | 群众举报反映的变压器，为太钢能源动力总厂十二降压（包括电抗器、电容器），主要是为炼钢一厂生产系统提供稳定电源，同时减少电压波动，减少谐波对电网的影响。针对此噪声举报问题，太钢已于2016年8月对电抗器增设隔声屏，隔声屏墙体采用粉煤灰微孔砖，并在墙体中间填充12cm厚岩棉，有效的降低了电抗器噪声。2017年太钢继续实施对电抗器的噪声治理，并于2017年7月完成了电抗器顶部封闭工程，进一步降低了噪声排放。现场检查隔声设施完好，近几年太原市环境监察机构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 | 不属实 | 太原市环保局执法人员采取错峰检查、夜查、不定时抽查等检查方式，并与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数据管理方式相结合，严格控制太钢的污染排放。 |  |  |